（三）供应商需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宿舍楼采暖系统扩容工程(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舍楼采暖系统扩容工程(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2.11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4.9439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